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部分已撤销 的国务院非常设机构其原工作移交 有关部门承担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1993〕42号 1993年7月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
委、各直属机构：

李鹏总理在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

《政府工作报告》中宣布：国务院的“非常设机
构由八十五个减为二十六个。”国务院《关于
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设置的通

知》(国发〔1993〕27号)规定,将国务院的非常设机构改称为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正式公布了经调整后的二十六个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名单,其余五十九个非常设机构撤销后,其原工作是否需要移交以及如何移交问题,在国发〔1993〕27号文中已对其中十六个非常设机构的工作移交问题作了安排。经研究,尚需明确其余被撤销非常设机构的工作移交问题,并在审定国务院有关部门“三定”方案时予以调整落实,现通知如下:

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撤销后,需要进行检查时,由财政部牵头组织力量;

全国整顿清理书报刊和音像市场工作小组撤销后,工作由新闻出版署承担;

国务院干线飞机研制领导小组撤销后,工作由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承担;

全国治沙领导小组撤销后,工作由林业部承担;

全国企事业单位统一代码标识制度领导小组撤销后,工作由国家经贸委管理的国家技术监督局承担;

国家旅游事业委员会撤销后,工作由国家旅游局承担;

国务院物价委员会撤销后,工作由国家计委承担;

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撤销后,工作由劳动部承担;

国务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研究协调小组撤销后,工作由国家计委承担;

国务院煤炭出口领导小组撤销后,工作由国家经贸委承担;

国务院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撤销后,工作由人事部承担;

国务院统一着装委员会撤销后,工作由财政部承担;

国务院引进外国智力工作领导小组撤销后,工作由人事部管理的国家外国专家局承担;

国家气候协调小组撤销后,工作由中国气象局承担;

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撤销后,工作由农业部承担;

国务院三线建设调整改造规划办公室撤销后,工作由国家计委承担;

全国水资源与水土保持领导小组撤销后,工作由水利部承担;

国家森林防火总指挥部撤销后,工作由林业部承担;

全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领导小组撤销后,工作由财政部承担;

中国地名委员会撤销后,工作由民政部承担;

全国防治牲畜疫病总指挥部撤销后,工作由农业部承担;

国务院高技术计划协调指导小组撤销后,工作由国家科委承担;

国务院清产核资领导小组撤销后,工作由财政部管理的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承担。

全国国民经济核算协调委员会撤销后,工作由国家统计局承担。

国务院投入产出调查协调领导小组撤销后,工作由国家统计局承担。

国务院联合清理拖欠税款领导小组撤销后,工作由财政部承担。

全国治理“三乱”领导小组撤销后,工作由财政部承担。

国家机构编制委员会撤销后,工作由中央编委承担。